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